**曲阳县2022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实施方案**

为提高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其他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做好2022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切实提高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加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编制的必要性。**严格执行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因需而整，进一步提高整合质量。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实施。明确绩效目标，落实资金使用部门的绩效主体责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

**（三）预期综合效果。**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为核心，通过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大力发展产业，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稳定增加脱贫人口收入和脱贫村集体经济收入。推行新型经营主体特色产业项目，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强乡村道路和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生产生活条件。

二、整合资金范围及规模

按照国家和省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要求，充分发挥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和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共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8310万元。

**（一）中央资金。**到县资金总量16034.7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753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319.4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780万元，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414.39万元，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2338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079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43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84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24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2200万元；实际整合737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631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664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84万元。

**（二）省级资金。**到县资金总量10464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459万元，省级水利发展资金39万元，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547万元，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746万元，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673万元；实际整合912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459万元，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661万元。

**（三）市级资金。**到县资金总量879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79,实际整合资金591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91万元

**（四）县级资金。**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量2550万元，实际整合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20万元。

（详见附件2《曲阳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统计表》）

三、建设任务

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8310万元

**（一）产业帮扶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2447.215257万元。

**1.种养产业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6876.151528万元。包含养殖业、植业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实行二次分配，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通过公益岗位就业实现薪金收益、土地流转获得租金收益等多种途径，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实现稳定增收，预计10860户受益，户均年增收600元。

**2.帮扶车间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32.664639万元，政府全资建设扶贫车间，对接雄安新区毛绒玩具、服装加工、箱包加工等企业，激发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内生动力，实现稳定增收，预计带动690户收益，户均年增收600元以上，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3.光伏发电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14.6万元，建成后可持续增加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收入，促进产业发展。

**4.金融扶贫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6.682573万元，预计涉及受益户370户，用于小额信贷贴息。

**5.产业园区配套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977.116517万元。对产业项目进行水利、电力等方面配套、蓄水池、机井、管道等建设、田间道路进行硬化，改善农业生产和项目区交通条件。预计受益户65226户195943人。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5587.784743万元。

**1.饮水安全。**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649.57万元，建设内容：安全饮水管道及配套设施、打井及配套设施、改善饮用水水质、减少微量元素在国际限值以内等。受益户44803户136684人。

**2.桥涵建设。**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293.560116万元，建设内容：拆除危桥、新建桥梁及桥涵顶面、过水路面硬化等。通过修建桥涵工程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受益户15243户49144人

**3.道路建设。**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644.654627万元，建设内容：村级道路硬化、通过路、连村路建设改善脱贫村生产发展条件。受益户48540户149923人。

**（三）教育扶贫项目。**实施“雨露计划”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47万元，对建档立卡学生中、高等职业教育补助，通过政策扶持，提升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预计帮扶1200人次，1500元/学期/生。

**（四）项目管理费。**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8万元，对扶贫项目进行评估论证、跟踪审计、监督检查、验收等管理，监督资金安全使用。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根据我县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以村为主体申报项目，各乡（镇）审核汇总后上报到县各相关部门，县各相关部门科学制定本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县乡村振兴局根据部门申报情况，建立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

**（二）项目论证。**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的论证由责任单位组织进行评估论证。

**（三）项目审批。**由县政府组织召开会议，对编报的项目进行审定，经审定确认的项目，以县政府文件批复。

**（四）项目公示。**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审批后，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各责任部门及有关乡镇村也要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五）项目实施。**符合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相关责任部门尽快按程序和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期完工。

**（六）项目验收。**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完工后，相应责任部门组织行业部门人员或是委托第三方对涉农资金项目进行验收，严把质量关和签字关，谁验收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

**（七）资金拨付。**资金拨付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保障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为组长，有关县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曲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的协调、沟通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分管乡村振兴工作副县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财政局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局长担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申报、监督项目实施、监管资金使用和项目后期管理维护等，及时向分管县级领导汇报项目有关情况。各有关县级领导，根据分管职责和分管部门对责任部门负责的项目负总责，协调解决资金整合使用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各责任部门按时按质按要求完成工作。

**（三）加强项目公开公示与资金管理。**实行项目阳光化管理，积极推行项目公示制、项目法人负责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制、项目建设监理制，确保整合项目顺利实施。

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涉农政策和项目资金申请的透明度，杜绝涉农资金无序申报、重复申报和骗取套取涉农资金的行为。发挥审计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作用，对各项整合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检查，依托中介机构，对重点项目进行评审，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测评价，提高使用效益。

**（四）完善绩效评价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项目主管部门要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对项目资金开展自评，真正从制度层面推进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将其纳入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考核。

附件：1.曲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曲阳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统计表

3.曲阳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清单（脱贫村）

4.曲阳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清单（非贫困村）

附件1

**曲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哲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张祝涛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王少辉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 勇 县财政局局长

王 浩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郭永欣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王 靖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田同合 县住建局局长

刘 斌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谷永彬 县水利局局长

王学辉 县卫健局局长

董世研 县交通局局长

甄赫明 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局长

商志朴 县商务局局长

王宝峰 县审计局局长

唐耀光 县纪委常委

刘 青 县供电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副县长王少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财政局局长王勇同志、县乡村振兴局局长王靖同志担任，负责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整合使用工作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